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明福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不使用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兑付。该议案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27日